

《竹润乐在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拟根据《润乐在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投资者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竹润乐在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十一章“私募基金的投资”第（十二）条“投资经理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1、投资经理简介

顾明豪先生，2009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，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。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医师；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研究员；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；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研究总监；2023 年 8 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。

2、投资经理变更

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。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1、投资经理简介

顾明豪先生，2009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，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。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医师；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，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研究员；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；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研究总监；2023 年 8 月至今，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。

乐征侨先生，2014 年 6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。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，任北京协成



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，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，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，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，2020 年 8 月至今，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。

2、投资经理变更

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，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。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、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指定相应开放日（含临时开放日）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。”

一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【本次变更将自【2025】年【8】月【7】日起正式生效。】

管理人：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(盖章)

【 2025 年 08 月 07 日 】